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司厚华：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与被告贵州九牛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飞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恒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炜、司厚华、张启海、陈华、杨必全、司后奎、周厚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民初22号的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领取，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及答辩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